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0]37号

关于预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 救灾资金预算（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）和 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 资金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28 号）和《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29 号）资金预下达给你们，请按照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安府[2019]10 号）和《潮州市潮安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安财农[2019]108 号）的要求，于 10 个工作日内将具体资金分配方案、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报送我局。

传真：5817857 电子邮箱：hsycacz@126.com

附件：

- 1、《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水稻病虫和草地贪夜蛾）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28 号）
- 2、《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0]29 号）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2020 年 4 月 10 日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28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）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）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29 号）精神，按照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 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（水稻病虫害和草地贪夜蛾）分解的函》的分配方案，现将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草地贪夜蛾等重大病虫害及植物疫情防控工作，收入列 2020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。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并按照《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17〕91号）规定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0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财政局
2020年4月3日



附件

2020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资金
饶平县	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、 应急防控与培训宣传	新发生草地贪夜蛾应急处置率 100%， 玉米危害损失率在 5% 以下，技术 指导和培训人数 10 人次以上。	7
潮安区	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、 应急防控与培训宣传	新发生草地贪夜蛾应急处置率 100%， 玉米危害损失率在 5% 以下，技术 指导和培训人数 20 人次以上。	10
湘桥区	开展草地贪夜蛾监测调查、 应急防控与培训宣传	新发生草地贪夜蛾应急处置率 100%， 玉米危害损失率在 5% 以下，技术 指导和培训人数 10 人次以上。	4
合计			21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农〔2020〕29号

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 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(区)财政局: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〔2019〕202号)及市农业农村局《关于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下达任务清单的函》的分解方案,现将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(农村泥砖房整治)资金下达给你们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县(区)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予以支持。资金收入列2020年度“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按照实际用途原则上在“213农林水支出”科目下列支。请按照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的相关要求,尽快将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单位。

二、请按照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

整合实施方案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粤府〔2018〕12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115号）和《潮州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》（潮财农〔2019〕66号）的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相关县（区）应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（农村泥砖房整治）资金安排表

县区	泥砖房整治上报 (间)	资金分配 (万元)	绩效目标
潮安区	160	28.5	1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主要用于对相关县（区）推进农村破旧泥砖房清理整治予以支持。 2、根据省委农办等10部门《关于开展我省农村泥砖房清理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粤委农办〔2019〕103号），相关县（区）在2020年4月底完成破旧泥砖房、“一户多宅”（建新房不拆旧房）的拆解工作；2020年底前，完成贫困户C、D级泥砖房改造工作，其它C、D级泥砖房按现行政策予以改造；2021年底前，完成有历史保护价值的泥砖房维修保护工作。
饶平县	797	103	
湘桥区	5	5	
合计	962	136.5	

注：按照因素法分配，根据各县（区）工作开展的基础工作及上报的整治问数按比例分配。

